

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《关于对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》（创业板年报问询函【2019】第 178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问询函”），要求公司在 2019 年 5 月 20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，同时抄送广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披露《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为 2019-026）。

收到问询函后，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，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开展对问询函的回复工作，对涉及的问题进行落实和核查。鉴于问询函回复的工作量较大，为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将延期至 2019 年 6 月 3 日前回复问询函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和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